

第拾七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增刊四二八七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增刊四二八七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登錄年月日 增刊四二八七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서울特別市長

發行人 金泰善

公報 鳳長

編輯人 金鳳水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增刊四二八七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目次

條規訓	一
例則	三
令示	八
告示	十五
辭令	十八
公告	十五
市政日誌抄	二十四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立病院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增刊四二八七年十月三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五十六號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設置條例

第一條 市民의保健向上을圖謀하고疾病을診療하기爲하여다음의市立病院(以下病院이라한다)을設置한다

規 則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工事用材料取扱規則을制定하여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十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九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工事用材料取扱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事用材料의取扱은市會計規則其他法令에定한것을除外하고는本規則에依한다

第二條 工事用材料라함은이를使用하여財産을構成하는物品을말한다

第三條 工事用材料取扱의正確을期하기爲하여分任物品收入支出員에게物品保管責任者를둔다

前項의物品保管責任者는軌道·電力·車輛·建物로區分하여軌道事業管理廳長이任命한다

第四條 工事用材料를未決算品決算濟品및再用品의三種으로區分한다

前項의未決算品이라함은工事를施行할때新規로購入을要하는物品을말하고決算濟品이라함은工

事施行時에生殘品이며再用品이라함은工事施行時에撤去한物品으로서再使用의價値가있는物

品을말한다

第五條 工事用材料中決算濟品및再用品은無代價로한다 但財産價格의構成上工事施行稟證書에

前項의 決算濟品의 代價는 購入原價를 其代價로 하고 再用品의 代價는 新品時價의 七割을 標準으로 算

出한다

第六條 工事用材料을 供給業者에게 支給하였을 境遇該當工事を 施行하여 殘品이 生하였을 때에는 이
를 返還시켜야 한다

第二章 請 求

第七條 工事主務課長은 常時 補修工事用材料에 있어서 는 月一回 其他工事用材料에 있어서 는 隨時 其
所要量을 正確히 審査하여 總務課長에게 請求하여야 한다

第八條 前條의 請求書를 受理한 總務課長은 廳長의 決裁를 받아 此에 購入節次를 履行하여야 한다

第三章 出 納

第九條 分任物品收入 支出員은 購入物品을 檢收하여 各當該物品 保管責任者로 하여금 保管케 하여야
한다

第十條 工事施行監督者 物品을 使用하였을 때에는 每日 그 用途와 數量을 記入한 物品使用日報를 作成
하여야 한다 (樣式第一號)

第十一條 工事施行監督者는 常時 補修工事用材料의 每月 分을 翌月 五日까지 其他工事用材料에 있어
서는 每月末 또는 그 工事竣功時에 는 物品使用報告書를 作成하여 分任物品收入 支出員에게 提出하여
야 한다 (樣式第二號)

第十二條 分任物品收入 支出員은 物品納入書 및 前條의 物品使用報告書에 依하여 受拂을 各々 物品出

서울特別市警察發給規則中改定規則。公布한다

號四二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海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五十號

서울特別市警察發給規則中改定規則

第二條中一發給을 받아야 한다 를 받을 수 있다 로 한다

第三條中一取締軍警의 要求가 있을 때에 提示하여야 한다 를 取締軍警의 提示를 要求할 수 있

다 로 한다

第十四條는 削除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 로부터 施行한다

訓 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二十八號

內 建 各

務 設 區

局 局 廳

서울特別市工事立會規程을左와如히定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十月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工事立會規程

第一條 當市가擔當하는土木建築및水道工事의施行이決定되었을때에는建設局長이工事設計書및
圖面の寫本其他必要한關係書類를即時로그工事地를管轄하는區廳長에送付하고區廳長은隨時로
工事現場에立會하여야한다

第二條 區廳長은工事現場立會日誌(第一號書式)를作成하고工事現場에立會한때마다施工의概
要其他工事現場立會에關한事項을記錄하여야한다
工事現場監督인建設局出張員은工事監督의萬全을期하기爲하여每日前項의日誌를閱覽하여야한
다

第三條 區廳長이現場에서施工이不當함을發見하였을境遇에는施工者에게注意를喚起할수있다
但可及的現場監督인建設局出張員을通하여注意케한다

第四條 工事의中間 또는竣工檢査를할때에는工事地管轄區廳長을반드시立會케하여야한다

第五條 區廳長이工事現場에立會한結果施工上重大한缺陷을發見하거나 또는重要한意見이있을때
에는그對策과아울러市長에게即時報告하여야한다

第六條 本規程中區廳長의職務는必要에따라그補助機關으로하여금代行케할수있다

第七條 當市直屬公共施設內에서施行되는諸工事に對하여는本規程을適用치아니한다

附紙(第一號書式)

工事現場立會日誌

現場監督關係

事 記	竣工年月日	立 會 時 間	立 會 事 項	課 長	係	區 廳 長	月	職 姓 名	立 會 時 間	課 長	係	區 廳 長	日
	竣工豫定年月日						日						日
	工事進度												

區
出張所

民願取扱規程을左와如히制定한다

禮紀四二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民願取扱規程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第一條 本規程은區廳및出張所에提出되는民願을迅速公正히取扱하여最大의行政의效果를거두게 함을目的으로한다

第二條 民願은事件의輕重을莫論하고誠實히處理되어야하며그內容이法令과行政目的에違背되지 않는限반드시願意를達成케하여야한다

第三條 戶籍、寄留、諸證明、兵事、其他一般的인民願은接受即日로處決되어야하며그處決이接受後二日을經過하여서는아니된다

第四條 區廳長은그廳內適宜한處所에民願指導班을開設하고區民에對하여各種民願事件에關한質疑應答正常的인申請方法其他書類의整備等を專門的으로指導케하여야한다

第五條 戶籍、稅務等恒常多數의民願을繼續取扱하는課에서는適當數의專担職員을窓口に配置하고그接受와指導의公正確實을期하여야한다

前項의 職任을 委任하는 權限은 第二二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行한다

第六條 各課(係) 또는 窓口前 面 人의 受領 印을 受領한 後 左의 各 項을 揭示하여 民願의 事實을 正을 期하여야 한다

一、民願의 書式과 節次에 對한 解說 注意 其他의 參考 記號 (가장 詳히 取扱되거나 또는 取扱時期에 當面 函件)

二、關係 法定 料金 表

第七條 民願은 每件마다 接收 即時로 關係 接收 簿에 登錄하고 處理 顯末과 日字를 記錄하여 그 進行 經過를 明白히 하여야 한다

民願 處理의 結果로 發行되는 文書를 交付할 때에 是 項을 出願人의 受領 印을 受領하여야 한다

第八條 各課(係) 長은 別紙 第二號 書式에 依하여 每日 現在의 民願 處理 狀況 報告를 作成하여 翌日 午前 中까지 區廳長(出張所長)에게 提出하여야 한다

區廳長(出張所長)은 前項 報告에 依하여 그 實態를 把握하는 同時에 이에 對한 具體的인 處理 方案을 策定하여 民願 處理에 遲滯가 없게 하여야 한다

第九條 本規程은 行政 事務 處理 前 行令의 規定 範圍內에서 이를 適用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 檀紀 四二八七年 十一月 一日 부터 施行한다

〔別 紙〕

第一號 書式

記

서울특별시 市長 金 奎 植
 서울地區兵事區司令官 陸軍中領 許 泰 榮

一、實施區域

서울특별시 一區
 서울特別市廳內檢査場

二、場 所

四二八七年十一月一日早四二八七年十二月三日까지
 充用記號八七年早四二八七年까지 該當者三月份今年度徵兵檢査未畢者

三、期 間

四、要 受 檢 査 者

五、身體檢査實施日程

徵 募 區	日	時	備 考
西 大 門	十一月一日	上午八時早司	
麻 浦	自十一月二日 至十一月三日	同	
東 大 門	自十一月四日 至十一月七日	同	
鍾 路	自十一月八日 至十一月十三日	同	

永登浦	城北	城東	龍山	中區
自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一日	自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十一月二十六日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自十一月十八日 至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十一月十五日 至十一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日除外		二十一日除外	

六、該當壯丁은 區廳長이 發行한 檢査通知書에 依하여 指定한 場所에 第二國民兵手帖 및 檢査通知書를 持參할 것이 며 通知書를 받이 못하더라도 未受檢者는 自進受檢할 것

七、該當壯丁으로서 事由缺이 檢査不參時는 兵役法第七十四條에 依하여 處罰함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四二八七、三十一 願에依하야本職을免함

同 同

同 九、十 教育公務員法第二十九條及國家公務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號의規程에依하야休職을命함

同 九、十三 願에依하야本職을免함

同 同

同 六、一 公報事務를囑託함
但月手當九千圓을給함

同 同 公報事務를囑託함
但月手當一萬五千圓을給함

同 同 公報事務를囑託함
但月手當一萬圓을給함

所屬 職稱 姓名 備考

戶兵課 地方主事 宋雨植

同 同 李裕成

京畿工業高等學校 事務官 金康濟

內務局 主事 朴九鉉

同 書記 金英淑

同 同 金潤成

同 同 郭鶴成

同 同 具然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十二		十、十一		十、五	十、二	
命함	命함	命함	命함	命함	命함	命함	命함	命함
永登浦區兼內務局總務課勤	三級十號俸을給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一號俸을給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法律事務를囑託함
但兼務廳勤務를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	年功加給月三圓을給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總內務課	總內務課	總內務課	總內務課	鍾路圖書館	三省學院勤務를	三省學院勤務를	三省學院	
地方書記	地方書記	地方書記	地方書記	地方主事	地方主事	地方主事	地方主事	
韓相吉	韓相吉	韓相吉	韓相吉	金澈榮	金澈榮	金澈榮	李鍾曄	金潤根
		金東晉	金東晉	朴有緒	朴有緒	朴有緒	金瓊泳	

同 十、十七

願이依₁작本₂是₃免₄함

稅會計課

地方主書

洪 大 基

同 十、二十一

地方技₁計₂任₃함
三級七號₄任₅함
產業₆農₇林₈課₉勤₁₀務₁₁是₁₂命₁₃함

李 明 成

事務官₁任₂함

同 十、二十七

八號₁任₂함
農林部₃調₄查₅計₆課₇勤₈務₉是₁₀命₁₁함

市政課 主 事 李 圭 龍

同

地方主事₁任₂함
三級九號₃任₄함
城東區₅勤₆務₇是₈命₉함

地方書記 李 鍾 瓚

同

地方主事₁任₂함
三級五號₃任₄함
永登浦區₅勤₆務₇是₈命₉함

柳 根 億

同

地方主事₁任₂함
三級十二號₃任₄함
東大門區₅勤₆務₇是₈命₉함

徐 石 黃

同

地方主事₁任₂함
三級六號₃任₄함
麻浦區₅勤₆務₇是₈命₉함

鄭 友 鉉

同

地方主事₁任₂함
三級五號₃任₄함
東大門區₅勤₆務₇是₈命₉함

金 濟 萬

同 技士에任함
四級十四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區勤務를命함
書記 吳東溍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社會局 技士 朴小蓮 紅

同 同十、二十八 鍾路區戶籍兵務課長에補함
中區戶籍兵務課長
兵務課長 地方參事 李奎黃

同 中區戶籍兵務課長에補함
西大門區戶籍兵務課長
籍兵務課長 同 金在憐

同 西大門區戶籍兵務課長에補함
鍾路區戶籍兵務課長
兵務課長 同 吳序煥

同 城東區戶籍兵務課長에補함
社會課長 同 李炳天

同 城北區戶籍兵務課長에補함
城北區學務課長
學務課長 同 全億根

同 城北區學務課長에補함
城北區戶籍兵務課長
兵務課長 同 李震榮

同 鍾路圖書館長에補함
龍山區學務課長
學務課長 同 李命勳

同 龍山區學務課長에補함
鍾路圖書館長
館長 同 李原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山區戶籍兵務課長에 補함
 永登浦區社會課長에 補함
 產業局歸屬事業課勤務를 命함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長에 補함
 城東區社會課長에 補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 命함
 麻浦區戶籍兵務課長에 補함
 永登浦區戶籍兵務課長에 補함
 社會局衛生課勤務를 命함
 內務局公報課勤務를 命함
 事務形便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永登浦區社會課長 同 朴寅善
 龍山區戶籍兵務課長 同 千在珪
 城東區戶籍兵務課長 同 羅炳其
 產業局歸屬事業課 同 慎鏞元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長 同 李命基
 麻浦區戶籍兵務課長 同 李弼雨
 財務局稅務課 同 高鳳煥
 社會局衛生課 同 金其東
 永登浦區戶籍兵務課長 同 李載靚
 社會局 同 李宗彥
 社會局 同 李宗彥
 教育課 同 李宗彥
 文化課 同 李宗彥
 主事 尹浩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三號俸을給함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를命함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四號俸을給함 産業局柴糧課勤務를命함 教育局文化課勤務를命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四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市民病院長署理를命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八號俸을給함 東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産業局 柴糧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孝常	尹浩重	元孝常	李在顯	俞弘錫	俞煥皓	朴瑛鎬	崔光憲
元孝常	元孝常	元孝常	元孝常	元孝常	元孝常	元孝常	元孝常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趙國善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崔連喜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十五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區勤務를命함

柳甲鏞

市政日誌抄

十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開天節을 뜻있게 맞이함시다
- 二、入營壯丁을 至誠으로 歡送함시다
- 三、「취」를 잡음시다
- 四、아궁이를 改良하고 代用燃料를 使用함시다
- 五、盜難防止를 위하여 집々마다 「실녕술」을 배도록함시다

日誌

十月 一日 (金) 市民의 날、自一日至五日間狂犬病豫防注射實施

自一日至八日間性病治療強調週間實施

自一日至十一月十日間秋季驅鼠強調週間實施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實施、서울青果市場會社開業式舉行

兵事々務打合會開催、「同胞愛發揚의 날」準備委員會開催

十月 三日 (日) 開天節

十月 四日 (月) 月例幹部全體會議秋季驅鼠作業實施關係者事務講習會

十月 五日 (火) 市立市民病院附設高等看護技術學校看護員賀冠式舉行

各中高等學校衛生担当者講習會

十月 六日 (水) 管財委員會、救護委員會開催

十月 七日 (木) 勞動委員會勸勞者委員選定事務協議會

十月 八日 (金) 同胞愛發揚準備委員會開催、記者會見

自八日至二十五日間印刷所登錄證更新公告發表

十月 九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十月 十一日 (月) 서울特別市綜合事務監査實施(一週日間)

十月 十二日 (火) 中國駐歐團團長成一線電開大出發

十月 十三日 (水) 美八軍司令官柯爾大領表彰

十月 十五日 (金) 消防器具授與式舉行於市廳廣場

서울特：市機關紙(서울)에서 서울報刊號發行

記者會見實施、「同胞愛發揚의달」에對하여市長談話發表

十月 十六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十月 二十日 (水) 유·외軍總司令官韓大將來韓市長出迎

救護委員會、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間(1)免許證一齊對查實施

第三回全國夕產品展覽會開會於德壽宮

十月 二十一日 (木) 汝矣島銀行場司令官 리만大領에 一幸連의 열의 一贈呈

十月 二十二日 (金) 서울特別市綜合出產監查講評會

記者會見、各國民學校長及各區學務課長會議

十月 二十三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十月 二十四日 (日) 유·외記念日

十月 二十五日 (月) 에리는慈善病院長 에리、말사、철위박博士에名譽市民證授與

自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八日間秋季種痘實施、市內製材業者會議

自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間戰時生活強調週間實施

十月 二十六日 (火) 서울特別市洞會總聯合會開催

十月二十七日 (水) 市立農業初級大學開校

物價査定委員會開催

十月二十八日 (木)

救護委員會

丹倉地區兵事區司令官表彰狀授與

十月二十九日 (金)

舞鶴女子中等學校校舍修築落成式舉行

十月三十日 (土)

第二回學生の日行事例對社指示與打合會

十月三十一日 (日)

京畿女中高等學校講堂竣工式舉行